



走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B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7年8月



Marko Kokic/Federation

目 录

-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简介
-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世界各地
- 6 法律地位
- 6 起源和历史

- 9 **红十字与红新月**
- 9 全球性运动
- 12 人道标志

- 15 **国际人道法**
- 15 战争规则
- 16 国际人道法的发展
- 18 **武器：防止最坏的情况**

- 21 **战争中的保护**
- 22 保护平民
- 26 保护被拘留者
- 28 重建家庭联系

- 31 **援助冲突受难者**
- 33 经济安全
- 35 水与居住环境
- 36 卫生服务

- 41 **预防行动**
- 41 传播人道法规则

- 45 **与国家红会合作**
- 45 为什么要开展合作？
- 45 相互支持

- 47 **与其它组织共事**
- 47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 49 **资源**
- 49 谁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
- 5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何筹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简介

两次世界大战过后，人们努力实现世界和平，但武装冲突仍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诉诸武力仍是国家、民族和种族之间解决分歧的一种手段，死亡和痛苦也随之而来。

正是由于认识到这一惨痛现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近一个半世纪前诞生。它努力在战争中维护一定的人道标准。其指导原则是即使战争也应有限度：如何作战以及战斗员如何行事均要受到限制。以《日内瓦公约》为基石的国际人道法正是基于这一指导原则而确立的，并已为全球各国所认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殊职责由各国通过缔结各种人道法条约赋予。然而，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各缔约国保持经常对话，它始终坚持自身的独立性。因为，只有在不受任何政府或其它当局约束而独立行事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能服务于冲突受难者的真正利益，而这正是该组织人道使命的核心。

下文介绍了这个独一无二组织的起源、目标和理想，它开展工作的方式及其原因，其行动的最终受益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是在严格中立和公正的基础上，保护并援助武装冲突和国内骚乱的平民和军方受难者。

其任务包括：

- 探视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

- 寻找失踪人员；
- 为因冲突而失散的家庭成员传送消息；
- 帮助离散的家庭重聚；
- 为无法获得基本必需品的平民提供食物、水和医疗援助；
- 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

- 监督国际人道法的遵守情况；
- 引起人们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关注并促进人道法的发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世界各地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由瑞士个人倡议发起的，但其工作与视角都具有国际性。该组织在全球约80个国家设有代表处和任务团，拥有11000多名工作人员，其中大多都是所在国的当地雇员。其设于瑞士日内瓦的总部拥有大约800名工作人员，为一线行动提供重要支持和监督，确定并实施制度性的政策和策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线设立的国家代表处和地区代表处分别负责一国和多国的事务。这些代表处针对具体所在国的局势和需求开展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保护并援助已发生的或即将爆发的武装冲突或暴力事件的受难者，如平民、被剥夺自由的人、离散的家庭、伤者和病者；
- 预防行动、与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合作、人道协调工作以及人道外交。

(如欲了解这些活动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章节。)

各代表处还构成了一个重要的预警体系。这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能够在武装暴力或冲突爆发时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种需求。



本地图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政治意义。



法律地位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组织。各缔约国通过由1864年首部《日内瓦公约》发展而来的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附加议定书》，赋予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并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和法律地位使其有别于政府间机构(例如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开展工作的大多数国家中，该组织均和当局签订了总部协议。通过这些具有国际法性质的协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享有一般仅赋予政府间组织的特权 and 豁免，例如使其可免于行政和司法手续的法律程序豁免权，以及其房屋、档案和其它文献的不可侵犯性。这些特权和豁免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们保证了其开展行动所必需的两个条件，即中立和独立。该组织与瑞士政府签订了一份这样的协议，保证其自由行动并独立于瑞士政府。

起源和历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诞生应归功于一个具有远见和决心的人：亨利·杜南(Henry Dunant)。1859年6月24日，在意大利北部的索尔弗利诺镇，奥地利和法国军队陷入了一场苦战，16个小时后，战场上遍布着40000名死伤者。就在那天晚上，瑞士人杜南因生意而途经此处。面对交战双方成千上万名伤兵得不到医疗救治而遭受的痛苦，他备感诧异。他呼吁当地人帮助他照顾伤者，并坚持交战双方的士兵应受到同等对待。

杜南在返回瑞士后出版了《索尔弗利诺回忆录》，并提出了两项郑重呼吁：

- 在和平时期组建救助团体，以便在战时护士能够及时照顾伤者；
- 援助军队医务部门的志愿者应得到一项国际协议的承认和保护。

1863年，慈善团体“日内瓦公共福利协会”创立了一个“五人委员会”，以研究如何实现杜南的设想。这个由古斯塔夫·穆瓦尼耶(Gustave Moynier)、纪尧姆-亨利·杜福尔(Guillaume-Henri Dufour)、路易·阿皮亚(Louis Appia)、泰奥多尔·莫努瓦



Olav Sæviðnes/Norwegian Red Cross

苏丹难民在乍得的营地。1863年以来，对于全球无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而言，红十字一直是希望的标志。

(Théodore Maunoir) 和亨利·杜南本人所组成的委员会创立了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前身。

为确保杜南在书中提出的建议得以实现，五名创始人随后着手开展工作。应他们的邀请，16个国家和4所慈善机构派代表出席了1863年10月2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大会。正是在这次大会上，与瑞士国旗色彩方案正好相反的白底红十字被采纳为特殊标志，红十字由此诞生。

为正式确认对战地医疗服务的保护，并使红十字标志及其理念获得国际承认，瑞士政府于1864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外交会议。12国政府代表参会并通过了第一个人道法条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此后召开的多次会议将这一基本法律的适用对象拓展至诸如战俘等其它类别的受难者。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9年召开的外交会议经过4个月的商讨，通过了四个《日内瓦公约》，由此加强了战时对平民的保护。1977年和2005年通过三个《附加议定书》对这些公约予以了补充。



CICR



Valeurs Humanitaires Universelles
et
Traditions Casamançaises

la Dignité Humaine

红十字与红新月

全球性运动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几乎在所有国家都积极开展工作，其成员和志愿者约有1亿人。团结和指导本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为其所有成员提供了一个普遍的参考标准。红十字与红新月的活动有一个重要目标：一视同仁地预防并减轻人们的疾苦，同时保护人的尊严。

本运动的成员有：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国家红会；
-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简称“国际联合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联合会以及每个国家红会都是独立的组织，各有各的地位，不向其它组织行使权力。它们每两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并与《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代表每四年举行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基本原则

1965年在维也纳召开的第20届国际大会正式宣布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义务维护这些原则，它们分别是：

人道

本着一视同仁地救助战地伤者的愿望，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通过其国际上和各国内部的力量，尽一切努力防止和减轻人类遭受的疾苦，且不

论这些疾苦发生在哪里。本运动旨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并确保对人的尊重。它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友谊、合作与持久和平。

作用与职责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界定了各个运动成员之间的关系。1997年代表会议通过的《塞维利亚协议》进一步澄清和明确了每个运动成员的责任。《塞维利亚协议》规定：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国内冲突局势下开展诸如援助流离失所者等国际行动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主导机构发挥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核实即将成立的国家红会是否符合运动成员的标准，以及它们能否按照基本原则来开展各种活动。如果已经符合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予以正式承认。随后，有关国家红会可申请加入国际联合会。然而，实际上，上述申请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际联合会共同审查。

运动各成员简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本运动的创始组织。除开展各种行动保护并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外，它还是国际人道法的倡导者和监护者，同时也是基本原则的捍卫者。它与国际联合会联合组织召开运动的法定会议。

国家红会在180多个国家中践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任务和原则。各国红会在人道领域辅助本国政府当局，提供包括救灾、卫生和社会项目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各国红会还在战争期间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军队的医疗服务部门。

公正

本运动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阶级或政见不同而有所歧视。它只根据人们的需求来尽力减轻其疾苦，并优先帮助最急需帮助的人。

中立

为了维持各方的信任，本运动不会在敌对行动中支持任何一方，任何时候都不会参与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论。

独立

本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会要辅助本国政府提供人道服务，并受到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它们必须始终保持独立，以便在任何时候都能按照运动的原则来开展工作。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工作，鼓励、帮助并促进各成员国红会开展一切人道活动，以改善最易受伤害人群的境况。国际联合会创立于1919年，它指导并协调运动对自然灾害和技术灾难的受难者、难民以及公共卫生紧急状况提供国际援助。在国际领域中，它是其各成员国红会的正式代表。它负责促进各国红会间的合作，并增强它们有效进行备灾并开展卫生和社会项目的工作能力。



Boris Hegen/CRC

在巴拿马达连(Darien)地区治疗哥伦比亚难民的医生。志愿服务是本运动的一项基本原则。



Thierry Cassmann/CRC

苏丹红新月会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该国达尔富尔地区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志愿服务

本运动提供志愿救济服务，绝不期望以任何方式得到好处。

统一

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面向所有人并在其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工作。

普遍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世界性的，在本运动中，所有红会均享有平等地位，负有相同的相互帮助责任和义务。

人道标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创始人在该组织成立之初就认识到，需要有一个独一无二、容易识别并广为人知的通用标志。按照他们的设想，这个标志所保护的不仅是战斗中的伤者，而且还有那些给予这些伤者帮助的人。它还会保护包括敌方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此举意在促使战斗人员一看到这个标志就会节制其行动并表示出对这一标志的尊重。1863年的国际大会（参见第7页）采纳了白底红十字（与瑞士国旗的颜色正好相反）作为伤兵救护协会（也就是后来的各国红会）的特殊标志。在一年后举行的外交会议上，此标志作为军队医疗服务部门的特殊标志得到了确认，并为1864年通过的《日内瓦公约》所核准。然而，奥斯曼帝国在1876年决定使用红新月标志以代替红十字标志。几个国家也相继效仿，至1929年，红新月标志连同当时伊朗所使用的红狮与太阳标志（现已不再使用）都获得正式承认。

近年来，为了应对某些具体问题，本运动一直考虑在标志使用方面作些改变。一些有意加入本运动的红

会认为任一现有标志都不适合它们。如以色列红大卫盾会希望使用自己的标志——红大卫盾，而某些红会则希望使用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根据《日内瓦公约》的现有规定，两种意愿都不可能实现。此外，在一些冲突中，如果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使用被任一交战方误解，就会引发各种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2005年12月的外交会议召集《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通过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创建了一个新标志——红水晶。这一标志不带有任何宗教、文化或政治涵义，在标志使用上赋予各国及国家红会更大的灵活性，同时也结束了标志增加的问题。

已采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国家红会仍可沿用其标志。

现在，所有186个国家红会在冲突期间都与本国军队医务部门使用相同标志——即所谓的保护性使用。



标志的正确使用和滥用

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要显著地标明《日内瓦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军队医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国红会的志愿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等)、医疗设施(医院、急救站等)和运输工具。

标志的**识别性使用**是要表明某人或某物与本运动有关。为了避免与保护性标志混淆,用于识别的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尺寸稍小。

在战争期间滥用保护性标志会危及由人道法所确立的整个保护体系。

滥用识别性标志会损害其在公众心目中的重要性,并因此而削弱其在战争期间的保护效力。

因为各缔约国对于尊重标志负有首要责任,在滥用保护性标志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就是提醒交战方有尊重标志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标志使用不当。在滥用识别性标志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红会采取必要行动以制止这种做法。

根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带有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的人员、车辆和建筑物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Sudanese Red Crescent



Ursula Meisner/ICRC



国际人道法

战争的规则

国际人道法，亦称武装冲突法或战争法，是在战时保护未参与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的规则体系。它对作战方法和手段予以限制。其主要目的是限制并防止人们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痛苦。不仅政府及其武装部队必须遵守这些规则，而且武装反对团体和其它冲突各方也不例外。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三个《附加议定书》是人道法的主要条约。其它人道条约还有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

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四公约规定：平民和不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如伤者和被俘战斗员）必须免受伤害并给予人道待遇。四公约还阐明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减轻人们疾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此外，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提供服务，并给予此种局势的受难者最起码的保护。自2006年8月起，全球194个国家都成为了《日内瓦公约》缔约国。

1977年和2005年的三个《附加议定书》补充了《日内瓦公约》。1977年的两个议定书旨在通过加强规制作战行为的规则从而限制使用暴力并保护平民居民。2005年初，共有162个国家加入了《第一附加议定书》，157个国家加入了《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确立了一个新标志——红水晶。

如何定义冲突？

国际性武装冲突至少涉及两个国家的武装部队。

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则是指在一国境内，介于政府武装部队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之间、或此类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对抗。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有什么区别？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很相近，因为两者都牵涉到对人的尊严和身心健全的保护。然而，人道法旨在减少武装冲突所带来的痛苦，这一法律部门较之人权条约而言其所包涵的

规则更为具体，如关于作战手段与方法的规则。人权法和人道法虽然是两种不同的法律，但它们互为补充。

国际人道法的发展

由于战争性质的改变，人们需要探索和发展人道法的新领域。自从1864年第一个《日内瓦公约》诞生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通过促进各缔约国发展和采纳新的法律标准，来致力于改善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其法律专家组织并参加了以人道为主题的会议和大会。该组织还通过其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鼓励各缔约国通过立法从而在国内适用人道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总部和一线的法律专家为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起诉战争罪犯和保护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等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寻求各种办法来改善国际人道法的实施状况。2002年，该组织启动了一个关于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法的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内部在思索各种有关国际人道法的现有和新生问题，同时也就这些问题寻求外部咨询。

应国际社会的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开展了一项世界性的有关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研究。2004年结束的这项研究确定了那些能够完善成文法律和条约的已获认可的现有实践，特别是那些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条约。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致力于增进国际人道法意识和鼓励遵守该法（另见预防行动，第41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行的行动与其法律工作是互为补充的。除了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帮助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参加一线工作而占据了开展下列活动的“地利”条件：监督遵守人道法的情况、密切观察武装冲突受难者在其日常生活中所面临的问题，并倡议发展新的法律。

国际人道法保护谁？

《日内瓦第一公约》
(1949年) 保护战地武装部队的伤者和病者。

《日内瓦第二公约》
(1949年) 保护海上武装部队的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日内瓦第三公约》
(1949年) 保护战俘。

《日内瓦第四公约》
(1949年) 保护平民。

《第一附加议定书》
(1977年) 加强了对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

《第二附加议定书》
(1977年) 加强了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

《第三附加议定书》
(2005年) 新增了红水晶标志。

当违法行为发生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旦发现违反国际人道法规则的行为，就会与对此负有责任的有关当局进行秘密接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下列情况下保留对不遵守人道法行为进行公开谴责的权力：违法事件情况严重、屡次发生、证据确凿，与当局的秘密交涉未能使情况有所改善，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公之于众有利于那些受违法事件影响或威胁的人。采取这一措施通常较为少见。

调查或起诉罪行并不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有责任将制止违反人道法行为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包括起诉或引渡战争罪犯。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都可以传讯违法者。为了审讯由于各种原因而逃脱本国司法制度审讯的战争罪犯，1998年签订并于2002年7月开始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成立一个国际认可的机构铺平了道路，此机构旨在审讯那些因各种原因而逃脱其国内司法体系审判的战争罪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规则，唯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可以免于出庭作证，因为如果其工作人员在司法程序中被传唤作证，这将会有损该组织的中立性，并会危及其对所有武装冲突受难者进行自由接触的可能性。

在秘鲁首都利马总统府外的警卫。所有士兵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限制规则。



武器：防止最坏的情况

为确保正在使用和开发的武器符合人道法的现有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参与了相关工作。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武器问题的以下两个方面受到了人道关注。首先，武器会因为不分皂白而更严重地造成平民死伤吗？其次，武器会增加为达到既定军事目的带来的痛苦吗？这些都是近来全球禁止地雷活动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并最终促成了1997年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也就是广为人知的《渥太华公约》。

2000年，科索沃冲突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签订一项有关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新国际协议。这个倡议很快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和诸多政府的支持。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经正式谈判后，签订了一项国际协议，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以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带来的危险。新订立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是实现将现代战争造成的平民死伤和痛苦减到最小的关键。然而，为提高人们对该议定书的了解，并确保各国政府和武装部队广泛地批准和实施该议定书，仍需开展很多工作。

缺乏管制的武器扩散和武器轻易即可获得的状态激化了武装暴力事件，并将平民居民置于险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关注正在研发的、在战场上的威力尚未为人所知的武器。20世纪90年代掀起了一场短暂而激烈的关于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运动，1995年此类武器终于得到了禁止。此外，来自科学界的呼声同样令人担忧，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最新发展也可能被用于敌对行动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了解到这些本意造福人类的科学发展可能会被不正当地用于制造更有效的生化武器。因此，该组织于2002年向各国政府、军事机构和科学界发出了公开呼吁，提醒这些机构在法律和道德上均有义务想方设法来杜绝投毒和蓄意传播传染性疾病的作战方法。

武器的获取缺乏管制

小型军用武器毫无管制的扩散是人道领域日益关注的另一个问题。过去十年间，大部分冲突中的死伤多由小武器和轻武器所致，而非诸如导弹、坦克、飞机和军舰等主要常规武器所致。任何人，甚至儿童，都可以使用这些轻巧、便于携带、简单易用且几乎无需训练就能操作的小型武器。和主要武器体系不同，这种武器的获得极少受到国际公认规范的约束。即便战场上已经结束了战斗，由于武器容易获取，武装暴力往往因此而仍会继续。在一些冲突以及冲突过后的局势中，速射突击步枪比食物更便宜且更容易获得。

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军用武器的泛滥对于人道法的遵守，以及向该法努力保护的战争受难者提供帮助方面均有不利影响。有关该问题的国际讨论日益升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相关讨论贡献了经验并强调武器和弹药的肆意流通令平民所付出的代价，它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决定转运武器时，要考虑武器接受者遵守人道法的可能性问题。



Teun Anthony Voeten/ICRC



PELIGRO
MINAS



NO ENTRAR

战争中的保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或暴力局势下，开展保护民众的活动，其使命是使国际人道法的条文和精神得到完全尊重。它致力于：

- 减少人们所面临的危险；
- 防止并杜绝他们所遭受的违法行为；
- 让外界关注他们的权利，并倾听他们的声音；
- 向他们提供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密切接触冲突和暴力受难者，并与国家及非国家行为者保持秘密对话，以达到上述目的。

多元化策略

当冲突爆发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首要措施是提醒当局对平民、被关押者、受伤和生病的战斗人员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尊重他们的身体健全和人格尊严是第一位的。在开展独立调查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以改善受影响居民的境况。

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自行采取行动以应对人们最迫切的需求，主要是：

- 提供食物和其它基本必需品；
- 疏散和(或)转移处于危险中的人；
- 为失散的家庭成员重建和维持联系，寻找失踪人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从长远出发，进行通盘考虑，开展了一些有关拘留场所的项目，为拘留当局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Jessica Barry/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斯里兰卡红十字会联合工作组登记寻找2004年12月海啸期间失踪人员的请求。

保护平民

在当今的冲突中，平民经常遭受可怕的折磨，有时甚至成为直接的打击目标。屠杀，扣留人质，性暴力，骚扰，驱逐，强迫迁移，抢劫以及蓄意断绝供水、食物和医疗服务，都是在平民中散播恐慌和引起痛苦的一些做法。

人道法是根据平民居民的豁免原则而确立的。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受到攻击：他们必须免受伤害并受到保护。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1977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均包括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专门条款。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平民居民有权得到保护。

保护工作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有活动的重中之重，是其职责和国际人道法的核心。在平民身处危险的地区，都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身影。该组织的代表与所有武器携带者都保持经常性的对话，无论他们是武装部队、叛军团体、警察部队、准军事部队还是参与战斗的其它团体。



Boris Heger/CRC

对于因武装冲突而彼此失去联系的家人而言，红十字通信就是他们的生命线。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车臣为被迫舍弃所有财产的流离失所者分发床垫和家庭用品。

因冲突而流离失所

武装冲突经常导致大批平民流离失所，有逃到境外的，也有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境内逃离家园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人被迫舍弃了几乎全部家当，只携带一小部分财产。他们为躲避战乱不得不长途跋涉寻找安身之地。家庭离散，子女与父母失去联系，年长的亲属由于身体虚弱，不能承受路途的艰辛而被迫留下自谋生路。由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维持生计，他们（至少在最初阶段）需要依靠收容地和人道机构的帮助以维持生存。

当人们因武装冲突而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时，他们就成为受到冲突影响的平民居民的一部分，因而受到人道法的保护，并应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护和救助。

很多国内流离失所者所处的境况确实极不安定，他们成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开展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在国家当局无力帮助这些人的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介入，以满足流离失所者最迫切的需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还会考虑下列因素：收容地区可能会因为安置新来的流离失所者而出现资源紧缺，并使当地居民也陷入易受损伤之境地，另外，那些滞留者也会面临极大的困难和危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是基于这种全面考虑来确定其援助项目受益者的。人们的易受伤害性是决定因素，而非其是否属于某一类特定人群。

逃到国际边界以外的人被视为难民，因而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的保护和援助。在这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仅起到辅助作用，特别是在难民受到人道法保护时，或当需要该组织作为特定的中立和独立调解者时（如难民营受到袭击期间）。该组织还提供红十字通信服务，以使难民与其因武装冲突而失散的家庭成员重建联系（参阅第28页，重建家庭联系）。



Boris Heger/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常常是导致流离失所的首要原因。因此除了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开展各种一线工作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努力传播和促进遵守人道法，以防止流离失所的情况发生（参阅第41页，预防行动）。

妇女与战争

援助冲突中的女性受难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和援助所有冲突受难者的主要职责之一。然而，由于妇女有特殊的保护、卫生和援助需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着重确保其所开展的各项行动能够适当、充分地应对这些需求。该组织还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所必须享有的保护，同时让武器携带者认识到人道法禁止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并应严格防止性暴力的发生。

妇女和女童首先是作为平民的一部分经历武装冲突，因此，她们经常遭受下列暴力行为的影响：

- 由于不加区别的军事攻击和地雷泛滥所导致的死伤；
- 缺乏生存和卫生护理的基本手段；
- 她们供养自己及家人的手段有限。

与成年男性及男童一样，妇女和女童也会遭遇失踪、扣留人质、酷刑、关押、被迫征召入伍和流离失所。

在妇女和女童所遭遇的各种罪行中，性暴力最具特殊性，虽然她们不是唯一可能遭遇性暴力的人群。自战争伊始，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都成为作战手段，以羞辱和征服敌人。强奸、强迫卖淫、性奴隶、强迫怀孕或强迫流产等违法行为都是对人们生命和身心健全的摧残，对此，人道法也作出了相同的认定。

尽管妇女经常仅被视作受害者，但这并不符合现实。全世界的妇女不仅表现出极大的韧性，而且还将她们的机敏灵巧和应对技能在日常生活中发挥得淋漓尽致，在家庭中她们成为一家之主养家活口，在社区中她们关爱别人。她们的这些能力有助于维持和重建饱受冲突蹂躏的社区。

妇女还作为军队成员积极地直接参与战争，并能对战斗中的男性提供支援。当作为战斗人员而被敌方俘获时，妇女与男性同样享有人道法所规定的保护。人道法承认根据妇女的特殊需求，她们要受到特别保护。与男性战斗人员一样，妇女战士也必须接受战争法方面的培训，以便能够遵照规则行事。

儿童与战争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战争和国内动乱的所有受难者公正地提供援助，但是不可否认儿童的需求与妇女、男性和老人的需求截然不同。儿童时常无助地直接目睹父母或其它家庭成员遭受暴行。他们有的遇害、致残、应征参战、被关押，还有的与其家人失散。即便是那些得以逃脱的儿童，由于远离了熟悉的环境，也将面临自己和亲人不确定的未来。他们经常被迫逃走，自生自灭，没有归属，四处碰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那些由于武装冲突而与父母失散的儿童登记在册，并寻找他们的近亲属以使他们重建联系；只要可能，不管在什么地方，都会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如果这些儿童由于年龄太小或遭受创伤而无法详细说明他们的身份，那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给每人拍张照片，然后广泛传播或公开展示以期亲属能够认出他们。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儿童和其他平民提供食物以及其它物资援助，以作应急和长期使用。该组织还改善他们获得安全用水和医疗照顾的状况。(参阅第31页，援助冲突受难者)。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通过有关保护全部平民居民以及特别针对儿童的条款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参与了提供类似保护的其它条约，特别是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2000年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1998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规定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行为属于战争罪。

喀布尔的儿童在战争的废墟中长大。



保护被拘留者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日内瓦公约》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有权探视战俘和被拘禁的平民。妨碍他们履行这一职责就是违反人道法。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和《运动章程》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探视被拘留者的服务，很多政府都接受了它的探视提议。

被剥夺自由者：最易受伤害的人

相对于拘留当局及其所处的监狱环境而言，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处于弱势。这种易受伤害性在冲突和国内动乱期间尤为严重，过分和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比比皆是，拘留场所的基础设施薄弱也使情况更加恶化。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

- 防止或杜绝失踪、即决处决、酷刑和虐待事件的发生；
- 在被拘留者及其家人之间重建联系；
- 在必要时依据适用的法律改善拘留条件。

该组织通过探视拘留场所来达到上述目的。它基于探视结果与当局进

行秘密接触，并在必要时向被拘留者提供物质或医疗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在探视期间与每位被拘留者进行单独交谈。他们记录下被拘留者的详细情况，以便能够跟踪他们的情况直到其获释；被拘留者向代表们讲述他们可能面临的任何人道问题。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避免就被拘留者被捕或被俘的原因采取任何立场，但它仍努力确保被拘留者从司法保证中获益，根据人道法的规定，他们有权享有这一保证。



Boris Heeger/CICR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条件

在开始探视拘留场所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先向当局提交一套标准条件。代表必须获准：

- 探视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所有被拘留者，并进入关押他们所有拘留场所；
- 在无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单独与自行选择的被拘留者交谈；
- 探视期间，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被拘留者编制名单，或由当局提供此类名单，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代表加以核实，并在必要时进行完善；

- 在他们认为有必要时，对自行选择的被拘留者进行多次重复探视；
- 在被拘留者及其家庭成员间重建联系；
- 根据请求，提供物质和医疗方面的紧急援助。



哥伦比亚基布多(Quibdo)的安娜扬西(Anayancy)监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既定的拘留场所会见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所有被拘留者，以检查他们的拘留待遇和生活条件。

重建家庭联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致力于帮助因各种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局势而失散的家庭成员重建联系。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家属寻人的新增个案，涉及流离失所者、难民、被拘留者或失踪人员。借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支持的、由186个国家红会所组成的全球网络，那些有下落的人有机会发送和接收红十字通信，并（或）与其家人取得联系。

与外界的联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寻人局履行人道法所赋予的工作，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收集、处理和传递有关受保护人员，特别是战俘和被拘禁平民的信息。

对于被拘留者及其家人而言，获得亲人的消息始终是最重要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为战俘、被拘禁的平民、因安全原因而被拘留的人、有时甚至是普通被拘留者，均提供了与其家属联系的机会。



秘鲁，科卡瓦西(Cocahuasi)，卡涅特(Canete)。埃维塔(Evita)从最初被迫征召加入叛军，到被部队关押，23年后她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下与其兄弟重聚。

离散的家庭

保持家庭完整是法律所保证的一项普遍权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确定因冲突而失散人员的下落，并帮助其与家人恢复联系等方法，尽一切可能使失散的家人重聚。该组织特别关注易受伤害人群，如老人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

有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旅行证件是没有身份证明的穷困者与其在第三国定居的家人会合或返回祖国的唯一凭证。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断增多的事实，意味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经常性地被要求为获准迁入收容国的人出具旅行证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布尔奇科区(Brcko)。在他因冲突而失踪逾13年后，这个年轻人的家人仍不知道他的死活。



失踪人员：知情权

即使在战火沉寂之后，失踪人员的家属仍会饱受亲人命运未卜的折磨。他们还活着吗？受伤还是被关押了？人道法责成冲突各方澄清上述问题，并承认家属有获知失踪人员遭遇的权利。在此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收集失踪人员的信息，或与当局共同设立各种机制以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并告知其家人来提供帮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001年底启动了一个“失踪人员”项目，旨在使政府、军队、国际组织和国内组织认识到因武装冲突或国内暴力而下落不明者的不幸，及其家人所遭受的痛苦。在经过咨询讨论，向全球的专家求教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003年2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一次有关失踪人员及其家人的国际大会。来自86个国家的350名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为将来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次大会的最终目标是确保负责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当局和领导者能够尽职尽责，加强对失踪人员家人的援助并防止更多失踪事件的发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失踪人员”项目中全力以赴。行动方针正在该组织所有相关代表处一线工作中得到贯彻。



援助冲突受难者

现代紧急人道事件的特点是极端暴力事件常常以平民为攻击目标。这往往伴随着或间接诱发其它危机，例如饥荒、疫病和经济动荡。其共同作用可能使平民居民陷入极大的危险，人们疲于应付而急需得到援助。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援助的主要目标就是保护冲突受难者的生命和健康，缓解他们的困境，并确保冲突的后果——疾病、受伤、饥饿或恶劣环境的考验——不会危及他们的未来。尽管紧急援助能够挽救生命并减轻冲突的最坏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尽力着眼于使人们恢复自给自足的能力这一最终目标。

援助工作有各种形式，这要取决于危机发生的地区及危机的性质。援助工作可能包括提供食物和(或)药品，但通常是构建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如修建供水系统或医疗机构，培训初级卫生保健人员、外科医生和假肢装配/矫形技师。



Carina Appel/ICRC

约旦河西岸的希伯伦(Hebron)。战斗持续期间，贫困家庭靠装有食物和基本必需品的包裹存活。

在某些冲突中，冲突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使用非法战术，如断绝食物及其它必需品的供应，阻碍供水，蓄意破坏农作物和基础设施。在这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供援助前，会尽力敦促冲突各方注意其在国际人道法下的责任，从而预防或杜绝各种违法行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开展任何援助项目前，会仔细评估每个团体在其所处环境中的需求，以便能够提供适当的援助。此外，该组织也会确保遵照人道、公正和中立的原则来分发物资 (参阅第9-11页)。

为不断改善其行动质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程监督每个项目，随局势发展而相应作出调整，待项目结束时进行经验总结和评估，以改善日后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估政策不局限于救济行动，而适用于其所有活动范畴，以便能够最好地应对冲突受难者的多层面需求。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运输队为遭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双重影响的亚齐(Aceh)居民运送他们迫切需要的援助物资。



Thierry Gasmann/CRC

经济安全

经济安全是指一个家庭能够自给自足，并能满足自身的基本经济需求。在冲突或危机中，流离失所、偷窃、抢劫、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等事件比比皆是，致使家庭无力自给自足，而需要依赖外界的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提供援助时，侧重于家庭的经济能力，同时还关注满足家庭所有基本经济需求的生产手段和资源供给。尽管对诸如食物和水的需求比其它需求更为重要，但在冲突局势中，人们却总是容易忘记人类生存所需要的不仅仅是食物。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家庭的所有基本经济需求均考虑在内，如住房、衣服、炊具和燃料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经济安全的损失程度，从下列三种援助形式中选择提供一种：

- **经济支持：**保护受难者的必要生产手段，以便使各个家庭尽可能维持他们的生产能力和经济上的自给自足；
- **生存救济：**当冲突受难者不能自己获取生存所必需的经济物品时，向他们提供这些物品，以保护他们的生命；
- **经济恢复：**支持冲突受难者恢复其生产手段，并尽可能恢复自给自足的能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Goma)。开设缝纫工场是帮助没有谋生手段的人恢复一定的自给自足能力的方式之一。



制止情况的恶化……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发现危机征兆就会采取行动，提醒当局给予平民根据人道法的规定所应受到的保护，包括对平民人身及其财产的尊重。如果居民由于明显贫困而遭遇经济问题，且生产资料不足或即将变得匮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通过提供**经济支持**而介入。

这种经济支持可能包括分发食物以支持经济，提供援助以加强生产并使其多样化，或提供兽医服务以保护牲畜等。该组织尽可能优先开展经济支持活动。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力防止冲突导致的贫困和资本流失进程，其它形式的援助也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提供**生存救济**，分发受难者不能通过自行生产而获得的必要物资。

……然后使情况好转

当情况开始好转时，居民需要另一种形式的帮助来恢复和重新获得自给自足的能力，生存救济行动和援助最终就会停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经济恢复**项目旨在通过分发种子、农具和渔具，提供兽医服务或修缮灌溉系统等一系列活动，来恢复和加强生产手段，帮助居民和流离失所者满足自身的需求。

结束和退出

紧急援助和发展项目在过去被视为截然不同的独立领域，需要分开应对。但是现在人们越来越认同两者是互相关联的，人道援助的途径也由此而变得更为多样。因此，在执行经济恢复活动的同时，建立其与发展项目间的联系，这样紧急援助就会顺利过渡到发展阶段。随后发展机构必须接管这些项目，投入资源和人力，以减少可能诱发危机的结构性脆弱环节。



Boris Heger/CRC

巴拿马，达连(Darien)。分发种子和农具以使难民能够长期满足自身的基本需求。

水与居住环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水与居住环境项目旨在：

- 确保武装冲突受难者获得饮用水和生活用水；
- 保护居民免受水与居住系统瘫痪所带来的环境危害。

即使在和平时期，全球数百万人也难以享有清洁的饮用水、合适的住房和良好的卫生设施。这一问题在战争期间更为突出，因为基础设施损毁和大规模迁移会使数百万人面临死亡和疾病。在战斗最激烈时，水源可能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人们可能被迫逃离家园，在恶劣的环境中寻找水源；战斗也可能摧毁供水的基础设施。

腹泻、伤寒和霍乱等水介传播疾病和与水有关的疾病激增是这些生命维持系统崩溃的直接迹象。此后，缺水会导致食物减产、贫困加剧、疾病恶化，并由此引发大规模迁移，甚至破坏国家的道德权威。由于水与临时住所对于生存至关重要，因此确保获得用水和住所是人道组织的工作重点。

为获得用水、改善卫生水平并保护环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一系列活动：

- 修缮水处理厂、输水网络或与泵站相连的重力供水系统；
- 兴建水井，利用和保护水源以及排水系统，兴建储水设施；
- 净化和输送饮用水；

埃塞俄比亚，东哈勒尔盖 (Hararghe)。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供水点为满足饮用和家用需求而提供纯净水。

居住环境一词的涵义是什么？

居住环境一词不仅是指住所的边界，而且还指住所与周边环境及居住者的关系。



卫生服务

- 兴建和修缮厕所和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和处理包括医院污物在内的垃圾；
- 翻新和重建卫生机构和学校；
- 改善拘留场所的基础设施，满足被拘留者最基本的用水需要，并确保适当的卫生设施和生活环境；
- 建立和筹办流离失所者营地；
- 引入疾病控制项目，保护食品，消毒住所，减少能源消耗并使用替代能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卫生项目旨在确保冲突受难者获得达到普遍接受标准的预防性和治疗性基本医疗服务。

冲突的一个直接影响就是人们遭遇杀戮、受伤或逃难，医疗设施被毁，以及供给线中断。在冲突最激烈时，伤者、传染病患者或营养不良的状况会达到泛滥的程度，并迅速超出当地现有医疗机构的应付能力。与此同时，冲突的一个间接后果就是，卫生设施被毁、合格的工作人员短缺和医疗供给匮乏，这可能意味着更常见的卫生问题无人关心，诸如产前护理、疫苗接种项目和非急需外科手术等基本卫生服务均被中止。因此，需要提供快速的援助以满足最迫切的需求，与此同时，支持现有卫生系统对于确保恢复或维持正常卫生服务至关重要。

在苏丹的达尔富尔，儿童在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在冲突期间，定期免疫项目中断，使居民容易罹患传染性疾病。



Leigh Daynes/British Red Cross



在位于巴格达的萨达姆市医院里，一名身受重伤的12岁男孩在接受姑姑的安慰，其余家人在一场轰炸袭击中全部遇难。

全面的卫生救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开展的卫生活动包括重建或修缮建筑物、支持管理工作、培训医务人员、监测流行病、恢复免疫服务、供应基本药品和医疗设备，以及派遣外籍的外科或医疗工作组。为解决冲突导致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中断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尽可能在相关社区的积极参与下，为现有卫生中心和地区医院提供直接援助。在长期存在饥饿甚至饥荒的地区，该组织为营养不良的儿童建立由医务人员管理的强化营养补给中心。营养不良的儿童除了要面对饥饿所导致的死亡外，还非常容易患病和受到感染。

战伤外科手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治疗战争伤员方面的丰富经验使其成为这一领域的权威。该组织的外科医生对自愿为其工作，且对开展一线工作所需的专门技能和技术不熟悉的外籍医务人员提供培训。外科医生们还向当地医生教授这些技能，一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组离开，他们就能接手工作并继续治疗伤者。在国际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每年都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如H.E.L.P（大规模紧急卫生事件）课程，籍此该组织能够分享其知识和经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还出版有关战伤外科手术的手册，并为专业期刊撰稿。

在不安全的环境中，接触伤者并将其运送到医院，会遭遇相当大的困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当地红会合作，开展与院前急救、撤离和运送受伤患者相关的各种项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加强各国红会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建设，如为志愿者开设急救课程，其内容包括组织工作和救生技巧。该组织可以为各国红会提供通信设备和救护车以帮助它们做好应急准备。

监狱的卫生状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务人员陪同代表们探视拘留场所，以评估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并检查他们是否有受过身心虐待的迹象。开展这些探视工作的医生和护士均通晓诸如卫生学、流行病学、营养需求和维生素缺乏症等有关监狱卫生的具体问题。他们确认需要控制的主要的监狱公共卫生问题。当监狱卫生服务部门无力应对严重的卫生危机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实施疾病控制项目，以应对肺结核、艾滋病和维生素缺乏症等问题。

处理监狱在押人员的健康问题还要有做出正确医疗评估所必需的培训和知识，以确认被拘留者是否受过酷刑或其它形式的残酷、以及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待遇。



苏丹，达尔富尔。为因冲突而受伤的人实施外科手术需要专门的培训。

重新行走和工作

在武装冲突期间，很多人的致残是由杀伤人员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等直接原因造成，或由与卫生系统瘫痪有关的间接原因造成。杀伤人员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伤害可能导致截肢，严重残疾和心理创伤。这些战争伤员需要在初期接受专家手术和术后护理，并长期接受康复服务和心理支持。在很多情况下，当局无法提供这种护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79年开始为战争受难者提供肢体康复服务。此后，该组织在36个国家实施和(或)援助了超过85个项目。数千万人接受了假肢、矫形、拐杖或轮椅，并同时进行物理治疗，这使他们恢复了一定的行动能力，在很多情况下，还恢复了经济独立。通过提供经济、教育和技术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旨在改善康复服务的可及性，加强服务质量，并确保服务部门能够长期发挥作用，因为冲突致残的残疾人将需要终生更换和修复其辅助或矫正器材。

不是所有的政府都具有维持这些服务的手段，因为康复服务仍非某些国家的工作重点。当地组织无法提供有保证的长期支持，这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了残疾人特殊基金。在该组织从一国撤出后，该基金能够确保项目的连续性，它还还为发展中国家的假肢康复中心提供支持。



安哥拉，奎托(Kuito)。在一家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安哥拉卫生部联合管理的假肢装配中心里，一位患者尝试着恢复行动能力。

EMB A/P&I



ANCE AND ITS
KAZAN
HONOR

CALLING CAR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s an impartial, neutral and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 whose exclusively humanitarian mission is to protect the lives and dignity of victims of war-related suffering. The ICRC's work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humanity, impartiality, neutrality and independence. It also enters into agreements with govern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he ICRC is the onl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at is no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CRC AND THE MOVEMENT

The ICRC is the central body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which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national societies. The ICRC is also the onl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at is no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 Humanity
- Impartiality
- Neutrality
- Independence
- Serving
- Unity
- Voluntarism



预防行动

传播人道法规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工作旨在抑制冲突的不良影响，并将其降至最低限度。国际人道法的实质就是要克制地使用武力，并根据其要达到的目标而适度使用武力。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推广所有的人道原则，以预防或至少限制战争最恶劣的暴行。

通过传播来预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项目尤其针对那些决定武装冲突受难者命运的，以及能够阻碍或促进该组织开展行动的人员和团体。这些团体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安全部队以及其他武器携带者、地方和国际上的决策者和舆论领导者，从长远来看，还应包括青少年、学生及其老师。

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Sevastopol)。来自乌克兰全国各个红十字分会的青少年参加“探索人道法”的竞赛。

开展这些活动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

- 建立预防意识；
- 通过教学和培训来推广人道法；
- 将人道法纳入正式的法律、教育和军事行动课程。

开展这些活动的最终目标是影响人们的态度和行为，从而改善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及其他受难者的保护，为接触受难者提供便利，并提高开展人道行动的安全性。



尊重和确保尊重

法律上，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武装部队的各级人员完全通晓武装冲突法和普遍人道原则，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予以适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促进将人道法及其原则系统地纳入军事学说和教育培训中，并在这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

由于治安部队经常受命干预国内骚乱和暴乱局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有关人权和普遍人道原则的系统培训。

在当今的许多武装冲突中（其中大部分属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根本或几乎没有接受过训练的武器携带者都直接参与战斗。最近全球很多事例都说明武装团体的激增致使平民居民遭遇了骇人听闻的迫害，而且也危及到了人道援助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力图与冲突各方建立关系和联系。藉此，该组织以及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和工作方法能够广为人知，从而更易于接触受难者，并确保人道工作者的安全。

产生影响

人道行动已经成为许多组织、团体和个人的工作范畴。当更多实体着手应对全球人道援助的紧迫需求时，有必要通过对话来避免一线工作的重复和混乱。

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尽力使诸如议员、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成员等决策者和舆论领导者了解其所开展的各种活动，从而在确保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方面获得他们的支持。为此，该组织开展人道外交，与众多人道参与者建立并保持一个联系网络，并与该领域的其它参与者协同开展活动。

保障未来

为了影响未来的决策者和舆论领导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一流大学在法学系、政治科学系和新闻系的课程中纳入人道法。在军队方面，该组织与有关当局合作，进行师资培训，编制教材，并与学术界保持一个联系网络。



Ralf Maro/CRC

在力图影响社会各界并将人道法纳入基础教育的工作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教育部、各国红会及其它教育机构在中学课程中引入人道法和相关主题。该组织为13岁至18岁的青少年开发了一个教育项目，旨在帮助他们将人道原则融入日常生活中，并使用这些原则评判国内外事件。名为“探索人道法”的这个项目有一套教材，总计30学时，已被翻译成25种语言。自2001年项目启动以来，约90个国家当局已经或正考虑将该项目纳入在中学课程中。

也门女学生学习基本人道原则。



更安全的举措

地雷和未爆炸武器所遗留的致命威胁常常在冲突结束后数十年仍继续导致平民伤亡，阻断基本必需品的供应并妨碍和解。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预防性的反地雷项目，目的是在有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的区域，减少居民所遭受的痛苦。这些项目能够灵活满足各种局势的需求。具体包括帮助人们安全地获取水和柴火，或为儿童提供安全的游戏区。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也十分重要，这包括提供有关当地危险区域的信息，或使处于危险中的人们警惕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并提倡人们安全行事。

对战争的社会研究

为开发新的预防策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99年与学术机构合作启动了一个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评估平民和战斗人员对战争多方面的看法，并促进他们进一步遵守规制战争的规则。通过提倡该研究的各项成果(参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有关“战争行为的根源”的内容)该组织努力在国际和地方层面上推动有关预防策略的发展势头和专业能力，并加强主要学术研究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预防工作专家对国际人道法的研究。



与国家红会合作

为什么开展合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合作活动的目的在于加强国家红会的能力，使其履行作为红十字或红新月组织在本国提供人道服务的责任。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援助和支持国家红会开展下列活动：

- 向武装冲突和国内冲突受难者提供援助 (预防和应对)；
- 普及国际人道法，传播有关运动的基本原则、理念和活动方面的知识；
- 作为红十字与红新月全球寻人网络的组织部分，帮助失散的家庭成员重建联系。

相互支持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国家红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通过为受难者开展联合援助行动以减轻人们遭受的苦难。每当某地发生武装冲突或国内冲突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便会协调运动各个成员的援助活动，并主要在行动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通过帮助进行能力建设来支持冲突发生地的国家红会。

由于国家红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有向冲突受难者提供援助的共同责任，所以他们需要相互支持来完成这个共同使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仅在发展和普及人道法和基本原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而且对于在冲突中开展行动也颇有经验，例如，在作为国家红会首要责任之一的寻人工作方面。这些专业知识对国家红会来说十分宝贵，他们可以借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提高自身在这些领域的工作能力。



Boris Heger/CICR

俄罗斯红十字会的志愿者在印古什为车臣流离失所者分发床垫。

另一方面，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规划和开展行动而言，各国红会成员提供的广泛网络和对有关当地情况的第一手材料也是必不可少的资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国家红会的合作领域主要包括：

- 向国家红会提供技术知识、物资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培训技能、构建组织和理顺工作关系，以便它们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和履行责任；

- 就国家红会如何符合成为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承认条件、通过并修改其章程等法律问题，特别是实施或遵守人道法的问题向国家红会提供咨询和支持；

- 依据《塞维利亚协议》（参阅第10页），促进运动成员间的工作信息交流与活动方面的协调，以便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有助于共同为武装冲突和国内冲突受难者和援助活动受益者开展行动。

这些合作活动在与国际联合会进行密切磋商和协调下开展的；国际联合会在协助国家红会总体发展工作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志愿者向贫困家庭分发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兑换券，他们凭券能够交换食物或其它必需品。

与其它组织共事

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这些年来，在人道领域工作的机构和组织数目激增。尽管这会提高应对危机的整体能力，然而也可能导致混乱、重复、竞争和误解。

为了使人道工作发挥更大的效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持独立的同时，与很多在相同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与协调。该组织在其人道活动中，非常注重确保上述机构了解其工作方法和作用，从而促进与这些机构在该领域中的融洽合作与互为补充。

近来，各组织一直在努力制定开展人道工作的标准方法和行为守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制定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从事救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并支持确保人道工作质量的一切努力。

代表受难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或嘉宾出席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的定期会议，并参与讨论人道问题，藉此引起人们对受难者困境的关注，并寻求对其人道活动的外交支持。举例来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具有联合国大会观察员的身份，与联合国人道事务协调厅开展合作，同时它还作为常

务嘉宾出席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该常设委员会是包括联合国主要人道机构、国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个协调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与其它组织在适当时进行协作，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与下列机构保持经常联系：

- 欧盟
- 欧洲理事会；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非洲联盟；
- 伊斯兰会议组织；
- 不结盟运动；
- 美洲国家组织；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各国议会联盟。

与军队的关系

近年来，军事行动和人道活动之间的关联性越来越密切，彼此的起迄甚至已界限不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许多国际论坛中都提出了对这一新问题的关注。它主张人道行动应保持中立且独立的性质，同时有必要一视同仁地向所有受难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这两方面使得我们在开展人道活动时必须独立，抛开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和目的。与此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深信人道组织和军方之间在很多领域都可以进行建设性互动与合作，这种互动与合作可通过相互协商得到加强。尽管如此，该组织仍主张在本质和表面上都要明确区分军事行动和人道活动。(参阅第41页，预防行动)

与私人机构的关系

随着全球化的到来，私人机构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在冲突地带或动荡环境中运作的公司经常自行采取安全措施，以保护自己的投资，这会反过来影响了冲突本身的发展。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推行了一项全面策略，旨在以连续一致的方式与商界建立关系。该策略的首要目标是在推广人道原则的基础上，与私人机构展开实质性的对话。其次是通过与私人机构的交流来提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效率和专业性，如学习专门技能，改善采购政策和加大筹资力度。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张必须明确区分军事行动和人道活动，以确保在援助冲突受难者时保持中立和独立。

资源

谁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聘用医生、卡车司机、农业工程师、会计、营养学家、秘书、护士、木匠、律师和技工。有的时候，该组织几乎聘请了所有行业的专业人员来为人道事业贡献学识和爱心。

驻外员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约有1400名驻外员工在全球各地执行任务。由于他们的国籍和驻外身份，在工作地区，他们与当地的冲突局势没有个人联系。在该组织的各个代表处，当地雇员身份会带来一些固有的困难，而局外人的立场，则使得驻外员工能够负责开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而不会遇到当地雇员所面临的这些困难——有时甚至是危险。所有驻外员工中有一半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他们负责探视被剥夺自由的人，组织开展援助项目，传播国际人道法知识并提高人们对该法的认识。凡年龄在25至35岁，无论男女，只要他们可随时出差，拥有大学学历或同等学历，并能够讲英语和法语，便可在接受培训后成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他们必须足智多谋，善于处事，既能独立开展工作又具备团队合作能力。此外，他们要做好准备，可能生活在非常艰苦的环境中，甚至还可能有生命危险。

但代表们决不会“孤身奋战”。除代表外，另一半驻外员工都是各个技

术领域的专家。他们中有医生、秘书、工程师、IT专家、农学家、翻译和管理人员，负责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通常为期6至12个月。一般而言，这些“专家”开始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之前应具有三年的工作经验。较之代表，专家的聘用标准在年龄、婚姻状况和语言技能方面更为灵活。

代表在一线能够得到职位晋升，从而担负更大的责任，如办事处主任，代表处主任，地区代表以及专门负责保护、传播交流、援助或寻人领域的协调员。而资深代表还有任职于日内瓦总部的发展机会。他们可能会负责一个行动部门或担任其它部门的重要职务，如人力资源管理、筹资和传播交流。专家在一线或总部也可以通过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担负更大的责任来得到职业发展。

利用当地资源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驻外员工与当地雇员密切合作。全球范围内约有1万名当地雇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持。他们在一线行动中充分利用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在当地工作中掌握的技能。作为一线官员、后勤官员、翻译、秘书、司机或会计，他们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卫生活动、分发救济物资并收集红十字通

信。越来越多的当地雇员被派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它国家的代表处短期工作。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各个国家，当地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工作人员充分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能以及对当地人员和地况的第一手信息与代表们合作。

委员会

委员会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由15至25名瑞士公民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出任成员。这些成员是由原任委员选举出任的；换言之，即候选成员应邀加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定期举行会议，制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宗旨和一般政策，并监督该组织的活动。

全部由瑞士公民担任委员会成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特之处——该组织是由瑞士这个一贯中立国家的公民在日内瓦创立的——这一独特之处保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开展国际行动时，始终坚持人道、独立、公正和中立。

虽然委员会成员全部都是同一国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都是瑞士人。实际上，该组织已经推行了“国际化”政策。目前，其半数的驻外员工都不持有瑞士护照。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如何筹集资金？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捐助来自于：

- 《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政府)；
- 国家红会；
- 超国家组织(如欧盟)；
- 公众和私人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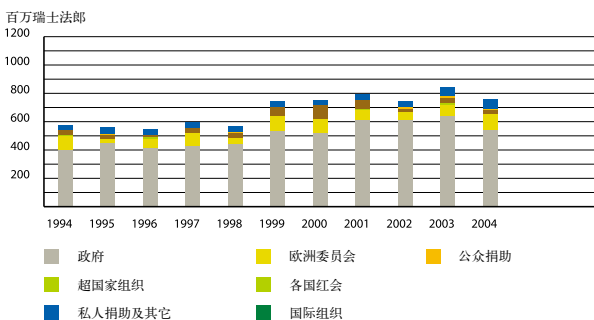
所有捐助都是自愿的，可有以下捐助形式：

- 现金；
- 实物，即食物(米、豆和油等)和(或)非食物用品(如车辆、毯子、塑料布、厨具和帐篷)；
- 服务，如提供专业人员等。

资金需求

为了获得所需的资金，红十字国

现金、实物和服务形式的捐助，按捐助者类别划分。1994年-2004年



际委员会通常每年发起一次呼吁，说明该组织在既定年度中决定应对的问题和需求，及其制定的目标。筹得的款项将用于总部的活动和一线的行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应对局势的数量和强度每年都会发生变化，其预算也随之变化。然而，过去十年的基本趋势是，武装冲突的数量增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算也相应攀升。

即时行动

与很多其它组织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会在获得资助后才开展行动。相反：一旦它决定应对一线的紧急需求，便会立即采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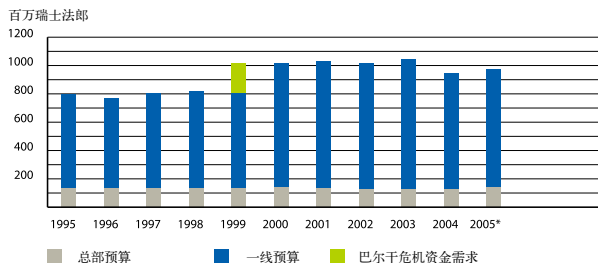
然而，在任一给定时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用于开展行动的储备资源都可能会非常有限。因此它要承担财务风险，并依赖于捐助者自愿尽快提供所需的资金。由于资金有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仅要尽力确保其行动与活动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同时，也要兼顾现实，而且还要确保其希望获得资助的预算开支应与对捐助者的合理期待相符。

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尽力维持这种平衡，但是该机构的存在和行动能力最终总是要依赖于国际社会的善意帮助，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捐助款还必须及时到位，以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充分灵活地将这些资金在最佳的时机，用于最需要的地方和最需要得到帮助的人身上。

捐助者的要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灵活性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一线行动的大量资金都来源于由政府 and 超国家捐助者组成的捐助支援团。该团体的所有成员每年至少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助1千万瑞士法郎。然而，该组织还在不断努力扩大定期捐助者的数量。由于预算紧张或受到内部控制机构的限制，个别捐助国会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特殊条件和要求，指定其捐助款项的用途。只要不会危及行动的平衡和独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会接受这些条件和要求。否则，该组织将与捐助者重新审查捐助的附加条件。若未能就某一资助款项的分配达成一致，捐助可能会被拒绝。幸而，这种情况极为罕见。



* 初始预算 + 为斯里兰卡与印度尼西亚的预算追加请求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和一线预算的发展（现金/物资/服务）1995年-2005年



Benis Heger/ICRC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信息或进一步了解本手册所提及的主题，请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www.icrc.org

在网站上你将会看到：

- 最新报道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和主题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本年度的资金需求
- 家人消息网络
- 照片
- 出版物

- 国际联合会及各国红会网站链接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机会
- 更多其它内容……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走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人类社会中，武装冲突比比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近一个半世纪以前，旨在战争中维护一定的人道标准。即使战争也是有限度的：如何作战以及战斗人员如何行事均应受到限制。

以《日内瓦公约》为基石的国际人道法正是为此而确立的，并已为全球194个国家所认可。

《走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介绍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性质、历史及其当前的工作。



ICRC